**罪犯李兵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龙监减字第775号

　　罪犯李兵，男，1984年10月29日出生于贵州省赤水市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5日作出了(2014)厦刑初字第109号刑事判决，罪犯李兵因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4年12月1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李兵在服刑期间确有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5日作出(2017)闽刑更18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4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840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

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；2022年5月11日作出（2022）闽08刑更309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，裁定于2022年5月16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38年1月25日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李兵伙同他人，于2014年4月在厦门市违反国家对毒品管制规定，贩卖甲基苯丙胺203.3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在考核期内因动手打他犯，扣25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0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5年4月累计获得考核分4192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232.5分，获得表扬五次，物质奖励二次；间隔期2022年5月16日至2025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3769分。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扣35分，其中2024年3月因动手打他犯，情节轻微且认错态度好，扣25分。

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1700元；其中本考核期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30.85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12.13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李兵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八月四日